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

實習教室管理須知

一、管理理念：

有效管理、永續使用。

二、設備：

系所藏書一批、中醫藥品收藏一批、大小針灸銅人一座、桌上型電腦四台、印表機一台、裁縫機兩台、書架六面、電腦桌四張、大鐵櫃兩座、小鐵櫃兩座、書櫃一座、桌子十三張、椅子十八張、蒸烤爐一台、果汁機一台、電子經緯儀一台、腳架兩座。

三、設備所有權人：

佛光大學。

四、設備管理使用單位：

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。

五、使用資格：

限本系學生使用，如有特殊需求，須向系辦申請核准後，始得使用。

六、開放時間：

視值班同學時間而定

(一) 每學期公佈於研究室門口公布欄。

(二) 於不開放時間內，如有使用需求，請至系辦登記，索取鑰匙。

七、藏書使用：

(一) 外借須向值班同學登記。

(二) 外借時間以三個月為限，可續借、冊數不限。

(三) 工具書均不外借。

八、使用：

(一) 硬體設備均不外借。

(二) 損毀遺失，釐清損毀責任，確認責任者。

(三) 由責任者償還原物，或照價賠償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設備使用請本愛物惜物、永續使用之精神來使用。